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總說明

為使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公務人才考選符應機關用人及育才留才需要，規劃增辦專屬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期藉由差異化、分殊化之考試技術，拔擢具專業知識與工作態度兼備，並願意深耕在地之適格人才，爰擬具本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離島地區」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考試設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草案第三條)
- 四、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草案第四條)
- 五、本考試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草案第五條及其附表)
- 六、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並採逐試淘汰方式辦理。(草案第六條)
- 七、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草案第七條及其附表)
- 八、本考試成績計算方式，以及錄取標準之決定等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本考試錄取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及範圍。(草案第十條)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離島地區，指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本規則所稱「離島地區」之定義及範圍，以為明確。
第三條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本考試等別。
第四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三個錄取分發區。	本考試報名、錄取及分發方式，並詳列錄取分發區設置情形。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一、本考試消極應考資格規定。 二、本考試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條件以附表一訂定；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條件則載明於附表二。
第六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二試進行，並採逐試淘汰方式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三等考試明列於附表三；四等考試詳載在附表四。
第八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但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本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除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類科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外，其餘各等別類科以普通科目成績乘以百分	一、明定各試占考試總成績之比重，以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二、本考試配合各錄取分發區之用人需求擇優錄取，惟為確保錄取人員素質水準，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七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以及其他採分試辦理之特種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總成績未滿五十分、筆試科目一科零分、特定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

<p>之二十五，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七十五，合併計算之。</p> <p>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錄取：</p> <p>一、第一試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p> <p>二、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p> <p>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p>	<p>分，均不予錄取之限制。</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p>	<p>一、本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訓練，以及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方式。</p> <p>二、核定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以及發放考試及格證書，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考試院之權責事項。</p>
<p>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p> <p>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一、本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及其範圍。</p> <p>二、本考試及格人員如在限制轉調期間內，遇有分發占缺機關(構)或學校之組織調整，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其年資併計方式。</p> <p>三、本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限制，應載明於考試及格證書，並請銓敘部備查。</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p>

第五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農業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	------	------	---	--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p>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	------	------	------	--	--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	------	------	------	--	--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	------	------	------	--	--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	------	------	--------	--	--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p>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	------	------	----	---	--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	------	------	------	---	--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p>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p>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p>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	------	------	------	--	--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之體例，訂定「附註」規定，俾兼顧各考試之衡平，使應考資格規範臻至周妥。

第五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p>

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之體例，訂定「附註」規定，俾兼顧各考試之衡平，使應考資格規範臻至周妥。

第七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

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閱讀與法學知識），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法學知識、英文閱讀為測驗式試題；作文為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閱讀各占百分之四十，法學知識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肆、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伍、列有選試科目之類科，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一、本考試三等考試除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類科不列考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均列考「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閱讀與法學知識）」一科，並訂定其題型、考試時間，以及各子科目占分比重。</p> <p>二、專業科目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p> <p>三、有選試科目之類科，敘明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及考試錄取方式。</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公共政策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地方政府與政治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p>◎二、行政法</p> <p>三、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四、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p> <p>五、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二、行政法</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及社會福利服務</p> <p>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p> <p>五、社會研究法</p>	<p>一、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之相同類科，專業科目計六科。</p> <p>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二、行政法 三、勞資關係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二、本國文學概論 三、藝術概論 四、文化人類學 五、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行政法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五、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一、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六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

					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二、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p> <p>三、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p> <p>四、傳播理論</p> <p>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p>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p> <p>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二、圖書館管理</p> <p>三、圖書資訊學</p> <p>四、技術服務</p> <p>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二、行政法</p> <p>◎三、行政學</p> <p>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p> <p>五、現行考銓制度</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p>◎二、會計學</p> <p>◎三、民法</p> <p>◎四、財政學</p> <p>◎五、稅務法規</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p>◎二、中級會計學</p> <p>◎三、政府會計</p> <p>◎四、財政學</p> <p>◎五、會計審計法規</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p>二、統計學</p> <p>◎三、經濟學</p> <p>四、資料處理</p> <p>五、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p>◎二、行政法</p> <p>◎三、民法</p> <p>四、刑法</p> <p>五、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之相同類科，專業科目計五科。</p> <p>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p>◎二、行政法</p> <p>◎三、行政學</p> <p>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 三、貨幣銀行學 四、統計學 五、公共經濟學	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二、觀光學 三、觀光資源規劃 四、旅運經營學 五、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二、運輸學 三、運輸經濟學 四、運輸規劃學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	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三、土地政策 四、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五、不動產估價	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二、衛生行政 三、衛生法規與倫理 四、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二、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p> <p>三、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p> <p>四、環境規劃與管理</p> <p>五、環境科學</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二、作物學</p> <p>三、作物生理學與作物育種學</p> <p>四、土壤學</p> <p>五、試驗設計</p>	<p>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p> <p>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二、園藝學</p> <p>三、果樹學與蔬菜學</p> <p>四、花卉學與造園學</p> <p>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二、森林經營學</p> <p>三、育林學</p> <p>四、森林生態學</p> <p>五、林產學</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二、水產資源學</p> <p>三、漁具漁法</p> <p>四、海洋生態及漁場學</p> <p>五、生物統計學</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二、水產養殖</p> <p>三、魚類生理學</p> <p>四、飼料與餌料學</p> <p>五、生物統計學</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p> <p>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二、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三、土壤力學與測量學 四、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五、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p>	<p>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六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二、水文學 三、流體力學 四、水利工程 五、渠道水力學</p>	<p>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p>

					<p>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二、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二、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 三、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四、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二、建管行政與法規 三、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 四、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五、建築環境控制</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二、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p> <p>三、誤差理論及實務</p> <p>四、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p> <p>五、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二、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p> <p>三、都市及區域經濟</p> <p>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p> <p>五、土地使用計畫</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二、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p> <p>三、景觀工程</p> <p>四、景觀規劃</p> <p>五、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二、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p> <p>三、公共衛生學</p> <p>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p> <p>五、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二、運輸學</p> <p>三、交通工程</p> <p>四、運輸規劃學</p> <p>五、交通安全</p>	<p>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p>

					<p>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二、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理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p>	<p>一、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p>

					<p>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磁學 五、半導體工程</p>	<p>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p>

					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二、計算機概論</p> <p>三、電路學與電子學</p> <p>四、電磁學</p> <p>五、通信與系統</p>	<p>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p> <p>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資料結構 三、資通網路與安全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三、機械設計 四、熱力學 五、機械製造學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三、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四、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五、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第七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

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閱讀與法學知識)，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法學知識、英文閱讀為測驗式試題；作文為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閱讀各占百分之四十，法學知識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列有選試科目之類科，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一、本考試四等考試各類科均列考「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閱讀與法學知識)」一科，並訂定其題型、考試時間，以及各子科目占分比重。</p> <p>二、各專業科目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p> <p>三、有選試科目之類科，其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及考試錄取方式。</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地方自治概要	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際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社會工作概要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勞資關係概要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二、本國文學概要 三、藝術概要 四、文化行政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教育概要 四、教育行政學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二、新聞學概要 三、國際現勢概要 四、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p>	<p>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四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處理	<p>二、技術服務概要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稅務法規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民法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概要 ◎三、會計法規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二、統計學概要 ※三、經濟學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p>二、觀光學概要</p> <p>三、旅運經營學概要</p> <p>四、觀光行銷學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二、運輸學概要</p> <p>三、運輸經濟學概要</p> <p>四、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二、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p> <p>三、土地利用概要</p> <p>四、民法物權編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二、衛生行政學概要</p> <p>三、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p> <p>四、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p> <p>三、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p> <p>四、環境科學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二、作物概要</p> <p>三、植物保護概要</p> <p>四、土壤與肥料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二、果樹與蔬菜概要</p> <p>三、花卉與造園概要</p> <p>四、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二、森林生態學概要</p> <p>三、林產學概要</p> <p>四、育林學與森林經營學概要</p>	<p>一、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四科。</p> <p>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二、水產資源學概要</p> <p>三、漁具漁法學概要</p> <p>四、漁場學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二、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p> <p>三、飼料與餌料概要</p> <p>四、魚病學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二、材料力學概要</p> <p>三、測量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p> <p>四、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p>	<p>一、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四科。</p> <p>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採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不宜過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部分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地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二、水利工程概要</p> <p>三、流體力學概要</p> <p>四、水文學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二、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p> <p>三、水處理工程概要</p> <p>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二、水土保持概要(包括植生工法)</p> <p>三、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p> <p>四、坡地保育概要(包括沖蝕原理)</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二、施工與估價概要</p> <p>三、營建法規概要</p> <p>四、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p> <p>四、誤差理論概要</p> <p>五、空間資訊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二、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p> <p>三、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p> <p>四、土地使用計畫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p>二、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p> <p>三、景觀工程概要</p> <p>四、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二、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p> <p>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p> <p>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二、交通工程概要</p> <p>三、運輸規劃學概要</p> <p>四、交通安全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二、電工機械概要</p> <p>三、輸配電學概要</p> <p>四、電子學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二、計算機概要</p> <p>三、電子儀表學概要</p> <p>四、電子學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二、計算機概要</p> <p>三、電子學概要</p> <p>四、通信系統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二、計算機概要</p> <p>三、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p> <p>四、程式設計概要</p>	<p>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二、機械力學概要</p> <p>三、機械製造學概要</p> <p>四、機械設計概要</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p> <p>三、環境化學概要</p> <p>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二、分析化學概要</p> <p>三、工業化學概要</p> <p>四、化工機械概要</p>	<p>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p>